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恢復股份買賣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收購方Equity Rewa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意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i)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收購並未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ii)按每50,000份購股權象徵式金額1港元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不準確事項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應否決對本公司之收購建議。

撇除林先生是否適合控制本公司之問題外，收購方完全低估本公司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鑒於林先生於收購建議公佈所提呈之多項不準確事項(包括潛在誹謗)，彼並非本公司業務之最佳掌舵，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並不認同林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展示彼有管理上市公司及發展具盈利業務之能力。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林先生並無考慮到由彼全權掌控之收購方向本公司發出該敵意收購建議時所帶來之明顯利益衝突，而未能向本公司董事會就擔任主席一職請辭，認為事態嚴重。

同樣地，因利益衝突之明顯理由而遭罷免後，林先生力圖抗拒罷免，更顯彼不適合掌管本公司。

相比之下，現任執行董事(不包括仍為本公司董事之林先生)擁有本公司所需之業務背景及清晰發展策略。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啟誠先生、徐兆鴻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藉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收購方認購認股權證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述，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賦權予收購方按行使價每股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股份(於任何或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帶來負面影響之調整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期限為三十六個月。

於悉數行使28,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最多28,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22%；及(ii)緊隨收購方悉數行使28,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8%。

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截止日期透過補充協議被兩度延長，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批准及建議延長認購認股權證之截止日期時，董事會(不包括林先生)並不知悉或未獲悉林先生有意或計劃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罷免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舉行會議，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林先生一方面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另一方面亦為收購方之唯一受益人，當中是否存有任何利益衝突。經考慮後，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推選董事會其他成員為主席以取代林先生實乃審慎之舉，以確保本公司擁有不受制於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主席，因此董事議決罷免林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委任陳忠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林先生之行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鑒於林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擁有人，經投票後，本公司因林先生利益衝突而罷免彼為主席一職。

林先生於收購建議公佈內之指稱令本公司董事會質疑林先生是否了解企業管治之基本概念。

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之八個月期內，林先生甚少關注本公司事務，直至彼有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前亦無提及現時聲稱其關注之企業管治問題。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已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會議已適當地召開並適當地通過決議案罷免林先生之主席一職。

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倪先生告悉，彼正尋求法律意見，可能就林先生就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流動電話公司所作無事實根據指稱而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後21日內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轉讓或註銷表格。為此，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直至本公司發出回應文件為止並敦請細閱回應文件。

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寄發回應文件之進一步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建議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建議可能或不可能成為無條件，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發出之收購建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前任主席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收購方之收購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意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i)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收購並未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ii)按每50,000份購股權象徵式金額1港元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啟誠先生、徐兆鴻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藉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緊隨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收購方認購認股權證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述，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認股權證(即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權予收購方按行使價每股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股份(於任何或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帶來負面影響之調整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期限為三十六個月。

於悉數行使28,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最多28,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22%；及(ii)緊隨收購方悉數行使28,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8%。

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截止日期透過補充協議被兩度延長，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批准及建議延長認購認股權證之截止日期時，董事會並不知悉或未獲悉林先生有意或計劃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方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忠強(附註1)	1,416,658	0.67	1,416,658	0.59
陳艷琴(附註2)	1,416,658	0.67	1,416,658	0.59
鄧文麗(附註3)	16,648,235	7.86	16,648,235	6.94
Vong Kuoc Meng 收購方	10,830,000 —	5.11 —	10,830,000 28,000,000	4.52 11.68
其他公眾股東	181,437,621	85.69	181,437,621	75.68
合計	211,749,172	100.00	239,749,172	100.00

附註：

1. 陳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陳艷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16,648,235股股份當中，16,645,882股股份由鄧文麗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不準確事項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本公司應否決收購建議。

撇除林先生是否適合控制本公司之問題外，收購方徹底低估本公司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鑒於林先生於收購建議公佈所提呈之多項不準確事項(包括潛在誹謗)，彼並非本公司業務之最佳掌舵，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並不認同林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展示彼有管理上市公司及發展具盈利業務之能力。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林先生並無考慮到由彼全權掌控之收購方向本公司發出該敵意收購建議時所帶來之明顯利益衝突，而未能向本公司董事會就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請辭，認為事態嚴重。

同樣地，因利益衝突之明顯理由而遭罷免後，林先生力圖抗拒罷免，更顯彼不適合掌管本公司。

相比之下，現任執行董事(不包括仍為本公司董事之林先生)擁有本公司所需之業務背景及清晰發展策略。

罷免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舉行會議，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林先生一方面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另一方面亦為收購方之唯一受益人，當中是否存有任何利益衝突。經深思熟慮後，董事認為，推選董事會其他成員為董事會主席以取代林先生實乃審慎之舉，以確保本公司擁有不受制於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主席，因此董事議決罷免林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委任陳忠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林先生之行為

林先生之管理方式

林先生於收購建議公佈內之指稱令本公司董事會質疑林先生是否了解企業管治之基本概念。

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之八個月期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召開之八次董事會會議中，林先生僅出席其中半數會議。事實上，彼僅親臨一次董事會會議及透過電話形式參與三次董事會會議。林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且現身本公司辦公室不超過大約五次。

於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期間，彼從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彼現時聲稱其關注之企業管治問題。

林先生似乎認為，彼出任本公司主席時應能夠對本公司董事會行使絕對控制權，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控制權之基本企業管治概念不予理會。

林先生於緊接發出收購建議前突然專注於企業管治問題

收購建議公佈稱：「自林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以來，彼竭力配合董事會，旨在改善管治及發展該公司之業務機遇」。

收購建議公佈亦稱「儘管林炳昌先生作出努力，董事會並無回應彼之建議或彼有關審閱若干範疇資料及對話以改善董事會營運之訴求。」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認為，林先生指稱執行董事會(不包括林先生)並無回應彼對企業管治檢討之建議，此毫無事實根據，且對執行董事會(不包括林先生)不公不正。

誠如上述，於林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期間，彼一直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彼現時聲稱其關注之企業管治問題。

因利益衝突罷免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投票後，本公司因林先生利益衝突而罷免彼為主席一職(見下述較充分之解釋)。

執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林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試圖按較最後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40.95%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且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機構內作為律師兼合夥人，故彼之職務與本公司存有利益衝突。

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罷免林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主席一職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人數為正式合法，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出席。罷免林先生之主席職務決議案由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林先生並無向董事會解釋其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理由，亦無要求董事會延遲上述會議，更無就其缺席發出致歉聲明。

林先生於收購建議公佈內違背事實並指出彼並無接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正式通知。事實上，董事會會議之正式通知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以電郵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包括林先生)。通知隨附之議程包括因林先生利益衝突議決罷免彼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已確認該會議已適當地召開並適當地通過決議案罷免林先生之主席一職。

建議收購附有保證溢利之流動電話業務

林先生亦於收購建議公佈內聲稱，彼就建議收購附有保證溢利之流動電話業務之公司之51%權益，向董事會表示其關注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之獨立性後，彼被罷免本公司主席一職。

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當時正處於初步階段，僅簽立了諒解備忘錄。概無議定任何重大條款。

事實上，於初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時，倪先生已聲明彼並非相關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且並無於該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已獲董事會接受，且董事會已進一步了解到倪先生引薦建議收購事項旨在增加本公司溢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並非關連交易。

就此而言，董事會獲倪先生告悉，彼正尋求法律意見，可能就林先生毫無事實根據之指稱而對林先生採取法律行動。

並無影子董事

林先生於收購建議公佈內指稱，執行董事會受「影子董事影響」，此指稱不實，而林先生就此所作陳述含糊不清。執行董事會未曾且並無受任何影子董事影響。

發行認股權證尚未到期

林先生亦於收購建議公佈內聲稱，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未能發行28,000,000份認股權證予收購方。

事實上，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向本公司付款後，本公司立即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潛在影響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尋求指引。

認股權證協議規定，本公司將會發行認股權證，並於截止日期(定義見認股權證協議)上午十時正向收購方交付相關認股權證。收購方將會於交付認股權證時或之後付款。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經認股權證協議項下兩份後續補充協議修訂)，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收購方議定之較早日期。本公司與收購方並無議定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較早日期。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的責任尚未產生。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亦認為，林先生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董事會作出重大不實陳述，進而誘使董事會於無代價情況下批准第二度延長與收購方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留意到，收購價每股0.75港元是低於發行價及認購權證協議項下認股權證按0.86港元之行使價之總和。

敵意收購建議

林先生於收購建議公佈內聲稱「收購方有意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致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在不受影子董事影響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控制」公司於收購守則內界定為「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持有量是否構成實際控制權」。

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提出時及截至本公佈之日期，林先生或其受控制公司(即收購方)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股權證，當中更重要者，概無本公司之投票權。

較市價低之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即緊接本公司獲林先生告悉有意提出收購建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40.95%。

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未能排除以下可能性：林先生含沙射影並利用無事實根據的指稱壓低本公司之股價。

林先生之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會嚴正關注林先生因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此乃基於彼亦為收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為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Lam & Co，亦為本公司之律師。

執行董事會正考慮林先生有關影子董事、企業管治及建議收購事項所作指稱是否彼為壓低股價的策略。

林先生為Lam & Co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Lam & Co就本公司關於前任董事因違反受信及／或明知而協助冒名簽訂貸款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及其他損失及其他賠償之正受審訴訟案件HCA35/2011擔任本公司律師。身為董事並因其擔任本公司律師職務取得機密股價敏感資料，加上林先生透過受其控制之公司(即收購方)計劃提出收購建議以取得本公司大部股份，因此林先生明顯存有利益衝突。

董事會就收購方及林先生於緊接收購建議前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不公平指稱所會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之特別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包括吳啟誠先生，作為特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唯一成員。特別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及調查林先生之行為及林先生就執行董事會的行為所作之若干指稱。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會歡迎任何誠摯且具有建設性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並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企業管治規定。

然而，董事會(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關注到林先生或許有濫用其董事職務之嫌，透過無任何實質性之指稱打擊本公司管理層，擾亂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以達成別有用心之目的。

執行董事會正就林先生是否違反其董事受信職責尋求意見，如藉職務之便獲取資料並向市場傳播，圖謀壓低股價。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建議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後21日內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轉讓或註銷表格。為此，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直至本公司發出回應文件為止並敦請細閱回應文件。

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寄發回應文件之進一步公佈。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建議可能或不可能成為無條件收購，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遷冊至百慕達且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執行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忠強先生、陳艷琴女士及倪佩慶先生(林先生除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啟誠先生、徐兆鴻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倪先生」	指	倪佩慶先生；
「林先生」	指	林炳昌先生；
「收購建議公佈」	指	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收購建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予發行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收購方有關之資料、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接納轉讓或註銷表格(如適用)；
「收購建議函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接獲收購方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意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收購方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收購股份向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應付之金額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所有股份(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方」	指	Equity Rewa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英皇融資代表收購方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擁有保證溢利之流動電話業務公司之51%權益之初步磋商；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擬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建議」	指	英皇融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協議」	指	林先生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協議項下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5港元，賦權予收購方按每股行使價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股份(於任何或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帶來負面影響之調整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期限為三十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5)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